

45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15号

被处罚人：岳阳县[]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

负责人：刘[]雄

被处罚人岳阳县[]木业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新墙镇高桥村水库片钟注组农村集体土地，以建木材加工厂之名建樟树油加工厂及配套设施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木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刘[]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经营范围：木材加工、销售；木制品销售。公司住所：岳阳县新墙镇高桥村水库片钟注组。

2015年2月14日，岳阳县新墙镇水库村钟注组村民钟[]葵通过与水库村钟注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书》，在该组范围内承租土地10亩进行木材加工、销售，租金每亩15000元，协议签订后，钟[]葵将承租的土地转租给[]木业建木材加工厂，2019年8月11日岳阳县[]木业有限公司与钟[]葵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合同规定：[]木业有限公司租用新墙镇水库村钟注组处林地拟建木材加工厂及配套设施，用于木材加工和樟树炼油及设施建设。合同约定租用面积以用地面积为准，租赁期8年（从2019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30日），租金为51500元每年。协议签订后，[]木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于2019年8月开始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并试投产。截止目前[]木业有限公司在租用的土地上建板房一栋，部分土地硬化，钢架厂棚一个等配套设施，但没有办理任何合法的

用地手续。我局通过检查发现获悉该情况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对当事人■■■■木业下达《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岳县自然资责停（2021）21号”。

经现场勘测，■■■■木业有限公司实际占地总面积为 0.4232 公顷，其地类为林地 0.4232 公顷，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不符合岳阳县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附：证据清单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企业法人、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案件询问笔录；
- 3、土地承包合同书；
- 4、现场照片；
- 5、违法用地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测图；
- 6、土地利用现状面积汇总表。

调查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批准，在取得合法手续方可进行建设，■■■■木业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新墙镇高桥村水库片钟注组农村集体土地 0.4232 公顷。进行木材加工及樟树炼油工厂配套设施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建议对■■■■木业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47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0.4232 公顷土地，限期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红

电 话：13807403118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 69 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